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機關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機關依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機關於113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部分有效，尚能合理確保部分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本機關首長於113年04月15日就職，未就任前之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吳坤憲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

機關首長：代理所長杜慧津

內控(內稽)召集人：護理師謝孟娟

簽署日期：114年3月27日

簽 於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

主旨：檢陳本所 113 年內部稽核報告（附件 1）及內部控制聲明書（附件 2）各 1 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各區衛生所內部控制制度(5.0 版)」及「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 113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報告」辦理。

二、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7 日召開內部稽核會議，由各承辦及主管擔任稽核委員，共稽核 17 項內控項目，本次共 0 項稽核發現/0 項稽核結論，已請各承辦填報改善措施/興革建議（如附件 1）。

三、另，依據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請鈞長及內控召集人簽署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 份（如附件 2）。

擬辦：

一、敬會兼辦會計。

二、奉核後，

(一)擬將改善措施/興革建議錄案備查並請各承辦自行列管追處。

(二)將影本送兼任會計作為辦理內控計畫滾動式檢討之參考。

(三)擬將簽署後之聲明書刊登於本所官網/資訊公開專區(或主動公開資訊)/內部控制聲明書專區。

敬陳

所長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113年度內部控制稽核紀錄(附表3)(留所備查)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缺失/結論	稽核建議	稽核委員簽章
1	PHC-AA02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作業		✓		
2	PHC-CB01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				
3	PHC-DC02支出事項審核作業-受託代辦經費				
4	PHC-ED02員工出勤管理作業		✓		
5	PHC-KE01資安通報與應變作業流程				
6	PHC-NH01疫苗及冷運冷藏管理、預防接種作業				
7	PHC-NH02登革熱通報病例防治作業				
8	PHC-PJ01三高異常個案轉介作業		✓		

填表人：

護理師 謝孟娟

所長：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 所長 杜慧津 代理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 113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報告(附表 4)(留所備查)

壹、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一、稽核日期：114 年 3 月 7 日

二、受稽核單位：安南區衛生所

貳、稽核結果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建議	原因分析/改善情形
1	PHC-AA02 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作業		
2	PHC-CB01 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		
3	PHC-DC02 支出事項審核作業-受託代辦經費		
4	PHC-ED02 員工出勤管理作業	(註)	
5	PHC-KE01 資安通報與應變作業流程		
6	PHC-NH01 疫苗及冷運冷藏管理、預防接種作業		
7	PHC-NH02 登革熱通報病例防治作業		
8	PHC-PJ01 三高異常個案轉介作業		

參、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簽章

承辦人	所長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附表 1)

113 年度

評估單位：安南區衛生所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7 月 13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適用情形 說明	改善措施 / 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 落實	不 適用	未 發生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						

<p>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p> <p>(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p>	✓							
<p>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p> <p>(一) 施政績效管考。</p> <p>(二) ...</p> <p>(三)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p> <p>(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p>	✓							
<p>填表人：  <u>李菁純</u> 複核：  <u>謝孟娟</u> 單位主管：  <u>杜慧津</u></p>								

註：

- 1、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2、「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3、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 4、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附表 2)(留所備查)

113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安南區衛生所

作業類別(項目)：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3 月 13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適用上疑義是否諮詢政風室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	✓					
二、機關如發現確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時，是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三、是否落實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並適時簽報首長？	✓					
四、單位主管是否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立即反應及處理？	✓					
五、是否依受贈財物之性質與價值，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	✓					
改善措施：						
填表人：李菁純 複核：護理師謝孟娟						

註：

護理師李菁純

- 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附表 1)

113 年度

評估單位：安南區衛生所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3 月 18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情形 說明	改善措施 / 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 落實	不 適用	未 發生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							

落實
部份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或輔導等責任。	✓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 (一)施政績效管考。 (二) ... (三)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護理師謝孟娟</p> <p>填表人：兼會計員林妙如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 代理所長杜慧津</p>						

註：

-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附表 2)(留所備查)

113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安南區衛生所

作業類別(項目)：經費動支申請與核銷結報之審核作業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3 月 18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經費動支申請與核銷結報之審核作業？ (一) 經費動支須由其他單位共同分攤辦理者，是否已簽會並已獲相關單位同意？	✓					
(二) 補助案件是否已敘明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經費編列原則及各項支用標準？	✓					
(三) 應詳細審核經費動支案所列擬支用項目： 1. 是否已編列預算？	✓					
2. 支出項目或計畫內容是否與預算所定用途或範圍相符？	✓					
3. 分配預算之餘額是否足以支應？	✓					
4. 經費明細表上金額之乘算、加總是否正確？	✓					
(四) 採購案是否已敘明採購方式？是否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 1、金額逾 1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之大宗印刷及統一採購之文具紙張、用品、消耗品，是否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規定辦理招標作業？	✓					

答實
部答實
未答實
不適用
未發生

<p>2、修繕工程或購置財物等採購案件，凡能一次辦理者，是否有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而以化整為零之方式分批辦理採購？</p>	✓					
<p>(五)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是否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及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					
<p>二、經費核銷結報之之審核作業 (一) 原始單據所載費用項目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額，是否與原簽奉核准之案據或契約內容相符？</p>	✓					
<p>(二) 相關證明文件（如原案據、開標或議比價紀錄、驗收紀錄、合約等）是否檢附齊全？</p>	✓					
<p>(三) 支出原始憑證（收據或發票）所載內容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5條、第6條規定應記明事項？</p>	✓					
<p>(四) 無法取得單據或憑證遺失者，是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4條、第7條規定辦理請款？</p>	✓					
<p>(五) 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經手人」、「點驗人員」及「業務主管或主辦人員」各欄是否已簽章？</p>	✓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宜 未發生

<p>(六) 因救災、救傷或避免損失擴大等有時效性之緊急請購，事後是否敘明理由簽奉核定並補辦手續？</p>	✓					
<p>(七) 費用如有依所得稅法須辦理扣繳者，是否已依規定稅率扣繳？</p>	✓					
<p>(八) 分批（期）付款之案件，是否已附分批（期）付款表？該表是否列明應付總額、已付及未付金額等？</p>	✓					
<p>(九) 數計畫或科目共同受益之支付款項，其支出憑證不能分割者，是否已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p>	✓					
<p>(十) 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倘本所為主辦機關時，支出憑證是否已加具支出機關分攤表？倘本所為其他分攤機關時，是否已檢附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p>	✓					
<p>(十一) 當採購之非消耗物品，財管人員是否已辦理物品登錄作業？購得之設備單價在 1 萬元以上者，財管人員是否已辦理財產登錄列帳作業？</p>	✓					
<p>(十二) 合約內訂有需繳交履約保證金之案件，出納人員或業務單位是否已向廠商收取履約保證金並移送會計人員入帳？</p>	✓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p>(十三) 委辦案件支付款項時，是否依契約規範辦理？如契約中明訂需俟期中（期末）報告審查通過或驗收合格後始得撥付款項者，是否已檢附審查通過之記錄或已經行政程序簽准可付款？</p>	✓					
<p>(十四) 受補助或委辦單位結報之支出項目及金額是否與原核定之補助或委辦事項相符？</p>	✓					

改善措施：

填表人：兼會計員林妙如 複核：護理所謝孟娟

註：

- 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附表 2)(留所備查)

113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安南區衛生所

作業類別(項目)：支出事項審核作業-受託代辦經費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3 月 18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受託代辦經費作業？ (一) 業務單位簽會受託代辦事項時，是否查明受託代辦款項已移轉本機關帳戶、經費之支用是否符合原委託計畫用途？	✓					
(二) 經費之支用是否超過原受託經費之額度、代辦事項結束如有剩餘款項是否即時處理？	✓					
(三) 代辦事項已支付之原始憑證是否按原協議事項檢送洽辦機關審核列帳；是否另留存一份影本供受託代辦機關銷帳之用？	✓					
(四) 經同意採就地審計者，代辦機關是否妥善保管原始憑證，辦理結報時，是否檢附執行成果報告表或收支清單、財產增加等相關資料？	✓					
(五) 工程委託事項是否控管其工程管理費依規定提撥支用？	✓					
(六) 代辦事項於年度終了未完竣須繼續辦理者，是否將未支用數通知洽辦機關辦理保留；是否已核算保留經費之正確性，並注意業務單位是否於申請保留期限內將保留相關資料送洽辦機關辦理保留？	✓					
(七) 審核黏貼憑證用紙上所黏貼之原始憑證，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1. 是否註明用途或案據且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是否無缺少?	✓					
2.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	✓					
3. 應經相關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者是否經其簽名或蓋章?	✓					
4. 書據數字或文字是否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是否經權責單位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且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是否相符?	✓					
5. 款項所擬支付之對象是否正確?	✓					
(八)如非透過集中支付而係自行開立支票及匯款單者是否注意：	✓					
1. 是否依會計人員之傳票正確轉製?	✓					
2. 支票上是否填明發票日期及與付款憑證相符之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					
3. 簽發支票如大小寫金額有錯誤是否作廢，重新簽發?	✓					
4. 委由金融機構匯寄者，匯款單是否依傳票上所載之受款人名稱與金融機構與帳號填列?	✓					
5. 簽發支票之號碼、帳號等，是否於傳票上註明。且支出傳票及請款憑證上是否蓋已開支票章戳或管制記號?	✓					
改善措施：						
填表人 兼會計員林妙如 複核： 護理師謝孟娟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附表 1)

113 年度

評估單位：安南區衛生所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3 月 2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 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 (一) 施政績效管考。 (二) ...	✓						

(三)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	✓									
---	---	--	--	--	--	--	--	--	--	--

填表人：護理師陳伶雯 複核：醫檢師沈冠佑 單位主管：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 代理所長杜慧津

註：

- 1、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2、「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3、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 4、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附表 2)(留所備查)

113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安南區衛生所

作業類別(項目)：疫苗及冷運冷藏管理、預防接種作業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疫苗冷藏室溫度監控管理，如發生溫度異常發報時，保全立即通知緊急聯絡人(全日 24 小時含例假日)?	✓					
二、與廠商簽訂冷藏庫定期保養或契約，以維護疫苗品質及效價?	✓					
三、為避免疫苗冷儲設備老舊，影響疫苗安全性，提供補助經費完成本局(含衛生所)疫苗冷運冷藏、警報系統設施、連線保全監視系統、冰箱或 data log 定期校正，以加強疫苗冷貯、安全條件、穩定疫苗效價、維護疫苗品質?	✓					
四、每三個月查核輔導合約醫療院所疫苗冷藏設備、疫苗領用流程及控管、接種流程及管理、預防接種實務及近期新增政策實務之認知與疑問、衛教宣導之執行情形，並針對缺失項目限期改善?	✓					
五、每月監控「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以掌握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全數完成各項常規疫苗之比率)達 95%?	✓					
改善措施：						
填表人：  復核： 						

註：

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附表2)(留所備查)

113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安南區衛生所

作業類別(項目)：登革熱通報病例防治作業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是否每天進行傳染病通報系統監測?	✓					
二、是否每月核點物資存量監測?	✓					
三、辦理防治作業是否符合時效性?	✓					
改善措施：						
填表人：陳偉傑 複核：護理師謝孟娟						

註：

- 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附表 2)(留所備查)

113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安南區衛生所

作業類別(項目)：愛滋病毒感感染管制之處理作業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針扎處理原則重點：						
(一) 醫護人員對於所有病患皆應實施「全面性防護感感染預防措施」。	✓					
(二) 針扎之來源血液為 HIV(+)，受針扎者應定期追蹤檢驗 HIV，並至愛滋病指定醫院。由個案現居地衛生局進行收案管理？	✓					
二、遺體處理方式重點：原則上愛滋病毒感感染者之屍體可依一般喪葬方式處理？	✓					
三、環境場所之清潔消毒工作重點：依消毒方式消毒？	✓					
改善措施：						
填表人：張冠佑 覆核：護理師謝孟娟						

註：

- 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附表 1)

113 年度

評估單位：安南區衛生所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情形 說明	改善措施 / 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 落實	不 適用	未 發生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						

<p>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p> <p>(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p>	✓								
<p>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p> <p>(一) 施政績效管考。</p> <p>(二) ...</p> <p>(三)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p> <p>(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p>	✓								
<p>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p>									

註：

- 1、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2、「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3、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 4、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附表 2)(留所備查)

113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安南區衛生所

作業類別(項目)：零用金作業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零用金之用途是否以符合預算所列之零星支出為限，不得移作他用。	✓					
二、每筆支付款項是否在規定期限額以內？	✓					
三、各項費用之報支是否依核准決行權限規定辦理，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有關規定核符後付款？	✓					
四、零用金支付時是否在支出憑證上加蓋付訖及日期章，並經受款人簽收，且無未支付憑證登帳申請撥補零用金之情形？	✓					
五、零用金保管與會計工作是否由不同人員擔任。零用金保管人員是否每 6 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一次，並貫徹休假代理制度，且於輪調時辦理交代？	✓					
六、零用金支付憑證是否久未報銷，或設置零用金長期間未運用？				✓		
七、庫存零用金數目是否與相關之紀錄符合，有無挪用或私人墊支情形，並將違法情形簽陳機關首長依法辦理？	✓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附表 2)(留所備查)

113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安南區衛生所

作業類別(項目)：出納事務盤點及檢核作業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出納管理業務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是否每年派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另會計單位是否每年兼督盤點 1 次？	✓					
二、辦理盤點人員是否依實際盤點情形作成紀錄，陳報機關首長核閱？	✓					
三、辦理盤點人員發現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與相關之紀錄不符時，是否查明不符原因，陳請機關首長核辦？	✓					
四、成立之出納事務查核小組，是否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查核工作？	✓					
五、查核小組檢核出納事務，是否符合出納管理手冊所定查核要項？	✓					

六、本所查核小組是否列管追蹤各項缺失之改進情形。	✓					
改善措施：						
填表人： <u>王郁芬</u> 複核 <u>護理師謝孟娟</u>						

註：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附表 2)(留所備查)

113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安南區衛生所

作業類別(項目)：付款作業-機關專戶支付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出納管理人員是否根據合法之會計憑證辦理支付作業?	✓					
二、出納管理人員接到應(待)付款單據後，是否依限辦理支付?	✓					
三、本所專戶存款餘額是否有不足支付之情形?					✓	
四、支付款項，須由金融機構匯撥者，出納管理人員是否依會計單位在傳票上註明匯往金融機構及收款人名稱與帳號，填具匯出匯款委託書或申請書及簽發支票，即日匯出，並將匯款金融機構所掣發之匯款憑證附入原傳票?	✓					
五、簽發支票辦理支付時，其支票是否有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及主辦出納等三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會同簽名或蓋章?	✓					
六、款項付訖後，是否依實際付款順序詳實正確登入現金出納備查簿，按日結計清楚，並在傳票上加蓋付訖日期戳記並簽章。	✓					

七、領款人出具之收據、統一發票或收款證明，是否於支付後，附於支出傳票之後，並於傳票附件欄註明張數；支出及現金轉帳傳票，是否依照規定時間執行收付後，登記遞送簿移送會計單位。	✓					
八、辦妥支付之相關單據證明，是否於次日前整理完竣並編製現金結存日報表送會計單位。	✓					
九、逐月核對由會計單位收轉之金融機構存款對帳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之處，應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	✓					
改善措施：						
填表人： <u> </u> 複核 護理師謝孟娟						

註：

- 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附表2)(留所備查)

113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安南區衛生所

作業類別(項目)：財產盤點作業

評估期間：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評估日期：114年3月17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經管財產盤點之處理作業						
(一) 有無訂定年度盤點實施計畫?	✓					
(二) 經管之珍貴財產，是否加強清查盤點並列為珍貴財產管理?						
(三) 貴重金屬與高價位之精密儀器，是否加強清查盤點並列為特種財產管理指派專人保管及妥善維護?	✓					
(四) 財產保管(使用)人有無辦理責任簽認制度?						
(五) 盤點實施計畫內容是否包含項目、範圍、實施方式、作業流程、盤點人員、盤點時程及管制考核等?	✓					
(六) 是否已實施年度財產盤點?	✓					
(七) 實施盤點範圍是否包含動產以外之財產?	✓					
(八) 各類動產有無依規定管理並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編號黏貼標籤?	✓					
(九) 盤點結果有無作成盤點紀錄?	✓					
(十) 盤點紀錄是否簽請首長核閱? 年底	✓					

(十一) 盤點結果倘有帳物不符或盤盈(虧)情形，有無追蹤列管處理?					✓	
二、財物失竊、遺失、毀損或意外事故 (一) 是否查明財物保管或使用人員責任?					✓	
(二) 有否於事件發生翌日起 3 個月內函送市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	
改善措施:						
填表人:		複核: 護理師謝孟娟				

註:

護理師向宛婷

- 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附表 1)

113 年度

評估單位：安南區衛生所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 114 年 3 月 12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情形 說明	改善措施 / 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 落實	不 適用	未 發生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						

<p>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p> <p>(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p>	✓								
<p>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p> <p>(一)施政績效管考。</p> <p>(二)...</p> <p>(三)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p> <p>(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p>	✓								

填表人：約用李 複核 護理師謝孟娟 單位主管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 杜慧津 代理所長

註：

- 1、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2、「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3、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 4、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附表 2)(留所備查)

113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安南區衛生所

作業類別(項目)：失智症異常個案轉介作業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異常個案是否確實轉介?	✓					
二、對於轉出個案有無進行後續追蹤?	✓					
三、個案確診結果?	✓					
四、資源轉介?	✓					
改善措施：						
填表人： 護理師蘇筱淳 複核： 護理師謝孟娟						

註：

- 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附表 2)(留所備查)

113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安南區衛生所

作業類別(項目)：三高異常個案轉介作業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依規定填寫轉介單?	✓					
二、確定依規定轉介至專科醫療院所確診?	✓					
三、確定個案提供衛教指導與囑其定期檢查?	✓					
改善措施：						
填表人：  複核： 						

註：

- 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附表 2)(留所備查)

113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安南區衛生所

作業類別(項目)：特殊群體補助作業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查驗個案以下證明文件並影印留存： (一)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或患有礙優生疾病等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人工流產者(因被強制性交、誘姦而受孕之婦女)：應無具健保身分且備有相關證明文件(如醫療機構驗傷證明及報案三聯單等)？	✓					
二、確實至「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登錄資料？	✓					
三、生育調節補助個案記錄聯確定蓋職章，並將存根聯留存衛生所備查？	✓					
改善措施：						
填表人：李亞伶 複核：護理師謝孟娟						

註：

- 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附表 1)

113 年度

評估單位：安南區衛生所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情形 說明	改善措施 / 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 落實	不 適用	未 發生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	✓						

或輔導等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 (一)施政績效管考。 (二) ... (三)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	✓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

- 1、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2、「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3、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 4、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附表 2)(留所備查)

113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安南區衛生所

作業類別(項目)：資安通報與應變作業流程

評估期間：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發生資安事件時，是否依通報作業程序，於規定期限內，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通報登錄資安事件？	✓					
二、發生資安事件時，是否於規定的期限內，進行損害管制？	✓					
三、是否訂定災害預防、緊急應變程序、復原計畫等防護措施，並定期演練？	✓					
四、是否針對機敏文件、資料及檔案等採取加密或實體隔離等防護措施？						
四、是否於發生資安事件時，依訂定之緊急應變計畫，實施緊急應變處置？	✓					
五、是否於資安事件結束後，彙整事件之處置過程紀錄、解決方案及強化措施等資訊，並檢討應變作業？	✓					

六、資安事件處理後，是否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通報結案？	✓					
改善措施：						
填表人： <u>護理師郭素芬</u> 複核： <u>護理師謝孟娟</u>						

註：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附表 1)

113 年度

評估單位：安南區衛生所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情形 說明	改善措施 / 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 落實	不 適用	未 發生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	✓						

或輔導等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 (一)施政績效管考。 (二) ... (三)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	✓						
填表人： <u>護理師謝孟娟</u> 複核： <u>護理師郭素芬</u> 單位主管 <u>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 代理所長杜慧津</u>							

註：

- 1、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2、「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3、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 4、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附表 2)(留所備查)

113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安南區衛生所

作業類別(項目)：離職人員移交作業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辦理移交清冊內容是否正確；相關書表格式是否與規定相符、齊全；各書表互有關聯部分，是否確實勾稽？	✓					
二、移交清冊是否製作 3 份？	✓					
三、移交清冊頁間是否經移交人、接交人、監交人蓋騎縫章？	✓					
四、離職同仁與業務接交人員進行移交手續，是否確實辦理移交？	✓					
五、離職同仁是否親自填寫離職單，遞陳所長或經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					
六、所長移交清冊是否函報衛生局核定？	✓					
改善措施：						
填表人： <u>護理師謝孟娟</u> 複核： <u>護理師郭素芬</u>						

註：

- 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3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安南區衛生所

作業類別（項目）：員工出勤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每月支領加班費時數超過「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但未簽報專案加班之風險？					✓	
二、每日是否至差勤系統查詢異常紀錄並更正？	✓					
改善措施：						
填表人：護理師謝孟娟 複核：護理師郭素芬						

註：

- 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附表 2)(留所備查)

113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安南區衛生所

作業類別(項目)：保險及請領作業

評估期間：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公保加保與退保作業						
(一) 是否列印繳納保費收據、異動名冊及保費繳納清單(1 式 2 份)?	✓					
(二) 是否會請會計、出納單位彙繳?	✓					
(三) 繳費清單(1 式 2 份)是否由代收行庫蓋章?	✓					
二、公保現金給付請領						
(一) 被保險人(是否備齊下列證件)：						
1. 育嬰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印本、被保險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2. 眷屬喪葬(父母、配偶、子女)給付：現金給付請領書、領取給付收據、死亡眷屬之死亡登記戶籍謄本、被保險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文件、請領喪葬津貼切結書。	✓					
3. 死亡(因公、病故或意外)給付：現金給付請領書、領取給付收據、死亡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其他證明文件(證明因公或服兵役死亡)。	✓					

4. 失能(全失能、半失能、部分失能):現金給付請領書、存摺封面影本、領取給付收據、殘廢證明書、其他證明文件(因公或服兵役殘廢證明)。	✓					
(二) 是否送兼辦人事審核?	✓					
(三) 兼辦人事是否決行?	✓					
(四) 是否逕寄公教保險部核辦?	✓					
三、全民健保要保與退保作業						
(一) 要保轉入(是否辦理下列事項:						
1. 初任、調任及眷屬隨同轉入是否辦理相關手續?	✓					
2. 兼辦人事是否審核及核算保險俸額?	✓					
3. 兼辦人事是否決行?	✓					
4. 是否進入中央健康保險局網路加退保作業系統操作?	✓					
5. 是否列印名冊由本機關兼辦人事存查?	✓					
6. 是否副知出納?	✓					
(二) 退保轉出(是否辦理下列事項):						
1. 公務人員本人及眷屬是否有下列任一種情形:年滿二十歲不具眷屬續保資格、離婚、眷屬終止收養關係、失蹤死亡、相關之公保被保險人停保?	✓					
2. 兼辦人事是否審核?	✓					
3. 兼辦人事是否決行?	✓					
4. 是否至中央健康保險局網站辦理加退保作業?	✓					
5. 是否列印名冊由本機關兼辦人事存查?	✓					

6. 是否副知出納?	✓					
2. 兼辦人事是否審核。						
3. 兼辦人事是否決行。						
4. 是否至中央健康保險局網站辦理加退保作業。	✓					
5. 是否列印名冊由本機關兼辦人事存查。						
6. 是否副知出納。						
改善措施:						
填表人: <u>護理師謝孟娟</u> 複核: <u>護理師郭素芬</u>						

註:

- 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